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

(2)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3) 建議向上海電氣租賃就其貸款提供擔保

(4) 建議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95,960,832元)的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2樓嘉慶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付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隨函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95,960,832元)的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2樓嘉慶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財務顧問」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

釋 義

「提供擔保」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租賃就其貸款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2.5億元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關於(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2)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及(3)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言，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任何合法及／或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席主承銷商」	指	就建議債券發行將獲委任的聯席主承銷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承銷商」	指	就建議債券發行將獲委任的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因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而令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上海電氣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並構成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通用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上海凱士比泵有限公20%股本權益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47.28%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就收購美國高斯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建議收購」	指	建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因新持續關連交易所增加後的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若干部件、設備及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採購大綱協議
「上電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指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10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343,304.75元(相當於港幣15,108,084.15元)
「上海電氣租賃」	指	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租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1,811,463.03元(相當於港幣675,411,827.45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就建議債券發行獲委任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上海電氣總公司委聘以評估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資產價值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徐建國先生
黃迪南先生
徐子瑛女士
俞銀貴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朱克林先生
姚珉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5樓35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森第先生
張惠彬博士
呂新榮博士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

(2)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3) 建議向上海電氣租賃就其貸款提供擔保

(4) 建議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95,960,832元)的債券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2)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3)建議向上海電氣租賃就其貸款提供擔保；及(4)建議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95,960,832元)的債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四項建議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各自100%股本權益

I. 建議收購的簡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各自10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343,304.75元（相當於港幣15,108,084.15元）及人民幣551,811,463.03元（相當於港幣675,411,827.45元）。

II.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

-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協議主題事項	: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100%股本權益
對價	:	人民幣 12,343,304.75 元（相當於港幣 15,108,084.15元）
付款條款	:	對價將於此交易完成前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完成 : 待下列所有未達成條件達成後，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會被視為完成：

-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資產評估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核准或備案，且協議轉讓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批准；
- 產權交割手續已於產權交易所辦理完畢；
- 本公司全數支付對價；及
-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已於工商管理總局的當地主管機關辦妥商業登記更改手續。

其他條款及條件 :

-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於本交易完成(如上所示)前產生的一切營運收益及虧損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承擔。

• *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賣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協議主題事項 :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

對價 : 人民幣 551,811,463.03 元 (相當於港幣 675,411,827.45元)

付款條款 : 對價將於此交易完成前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完成 : 待下列所有未達成條件達成後，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會被視為完成：

-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資產評估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核准或備案，且協議轉讓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批准；
- 產權交割手續已於產權交易所辦理完畢；
- 本公司全數支付對價；及
- 上海電氣租賃已於工商管理總局的當地主管機關辦妥商業登記更改手續。

其他條款及條件 :

- 上海電氣租賃於本交易完成(如上所示)前產生的一切營運收益及虧損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承擔。

III. 對價基準

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343,304.75元(相當於港幣15,108,084.15元)及人民幣551,811,463.03元(相當於港幣675,411,827.45元)，乃本公司參考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相應章節所載，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人民幣12,343,304.75元(相當於港幣15,108,084.15元)及人民幣551,811,463.03元(相當於港幣675,411,827.45元)後釐定，對價金額與估值數額相等。

估值師採納重置成本法，並參考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達致估值。重置成本法為資產估值常用方法，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市場重置該資產所需成本為基準評估資產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上海電氣總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電氣保險經紀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再保險經紀及為受保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以下為根據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數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036.6	12,656.3	4,259.8
除稅前溢利	3,001.5	3,682.5	955.9
除稅後溢利淨額	2,143.4	2,575.0	695.1
資產淨值	17,031.0	13,447.7	12,142.9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100%股權的原始成本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 上海電氣租賃

上海電氣租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上海電氣總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電氣租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及交通設備的租賃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根據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電氣租賃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數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46,411.9	233,138.1	63,427.2
除稅前溢利	47,398.1	79,847.8	23,117.6
除稅後溢利淨額	33,802.7	54,144.9	14,714.1
資產淨值	298,350.0	515,979.9	530,694.0

上海電氣租賃的主要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為上海電氣租賃的客戶將支付的租金總額。其反映上海電氣租賃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規模。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應收款項佔上海電氣租賃的總資產逾90%。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權的原始成本與其對上海電氣租賃的增資合計約為人民幣505.5百萬元。

-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股本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國有資產及投資活動。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全面工業設備製造綜合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ii)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及包裝設備、船用曲軸及其他電機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工程服務、金融服務及綜合貿易服務等功能服務。

V.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為結合本公司的生產及金融資源達致協同效益，本公司擬訂立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建議收購可補足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有助本公司達到進一步整合業務的要求。

本集團預期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將(1)提高本集團項目風險管理(特別是對大型發電廠項目和海外項目)的能力和(2)提高本集團對實物資產和貨幣性資產日常風險管理的能力。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正在為本集團多家公司提供保險和保險經紀服務。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對保險服務需求預期將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100%股權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獲益於協同效益。

本集團預期上海電氣租賃將通過提供融資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或建設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已成為一種普遍的市場做法)的核心競爭力。預計上海電氣租賃近期將更多地參與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因此，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權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獲益於協同效益。

本公司將以管理其他附屬公司相似的方式管理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業務。其將依賴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現有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的業務營運，並將委任董事加入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以參與制訂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發展策略或其他重要決策。此外，本公司已管理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金融行業經營業務，本公司將把積累的經驗運用到同屬在金融行業經營的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業務管理中。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收購及先前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60,349,262.98元(相當於港幣1,542,655,156.65元),超過港幣10,000,000元,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交易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建議收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I.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本集團與上電集團的持續採購交易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配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估計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海電氣租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及交通設備的租賃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於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收購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就融資租賃繼續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預期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概要

概要

- 協議 :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 本公司
 - 上海電氣總公司
- 內容 : 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配件訂立採購大綱協議
- 有效期 :
 - 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
 - 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首三年協議期屆滿後但行使續簽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作出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方式向上電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若干配件。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協議(加入新持續關連交易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加入新持續關連交易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董事正式批准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及於二零一零年當時的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止年度當時		獲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上電集團實際 及估計採購額	682	1,579	1,279	2,670	1,400	1,500	1,600

由於能源危機，中國政府多年來積極尋找潔淨再生能源策略及具能源效益的電子儀器。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董事認為發電及電子設備分部預期可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支持。因此，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一年起向上電集團增加採購以支持於未來數年增加製造電子儀器。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獲正式批准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核心業務當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當時市況、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產品預期供求，特別計及本公司進行中的多個項目及當時有意競投的預期項目等計算得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獲正式批准年度上限預期會向上微升，與自二零一一年起未來數年估計收入增加及過去數年收入增加的趨勢一致。

定價準則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定價準則為：

- (i) 按照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如有)；及
- (ii) 如無政府定價，則不超過中國政府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釐定的水準(如有)；及
- (iii) 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市價；及
- (iv) 如個別產品並無市價，則為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協定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電集團所收取價格以及向上電集團採購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若干配件的付款條件當前和將來均不遜於本集團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採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若干配件以生產本集團產品。由於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上電集團熟悉本集團產品的規格，並且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配合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新規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I. 收購產生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電氣租賃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就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於本公司完成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1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有關交易亦將成為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電氣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上電集團的實際及 估計採購額	230	241	72	200	7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參考(1)過往採購金額；(2)上海電氣租賃和上電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及(3)預期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上海電氣租賃為融資租賃而向上電集團進行的採購並無季節性。考慮到(i)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均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上海電氣租賃潛在客戶初期的業務意向，上海電氣租賃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可能有較大的交易量。

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之交易預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從上海電氣租賃得知，上電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向上海電氣租賃出售設備以供融資租賃目的。此外，考慮到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後，本公司亦計及融資租賃市場之預期發展。本公司認為，且獨立財務報告函件亦指示，現時中國之融資租賃市場合約總值僅佔中國設備投資總值3%，而在美國及英國所佔比率分別約為38%及約42%，故預期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將有壯闊發展潛力。根據該等市場趨勢，上海電氣租賃將會與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包括上電集團)發掘業務商機。

定價準則

就董事最大所知，上海電氣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的定價準則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定價準則相同。上海電氣租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新持續關連交易日後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準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電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上海電氣租賃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就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新持續關連交易本質上是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在上海電氣租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所進行的交易的延伸，這將確保上海電氣租賃的正常運營，同

時本集團的營業收入預期也將增加。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進行，以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完成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預期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計入新持續關連交易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建議向上海電氣租賃就其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向上海電氣租賃就其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2.5億元的貸款提供擔保，並授權本公司總裁就上述每筆擔保實際發生之前進行審批，該授權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此項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僅於獨立股東已批准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後方始生效。

此項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5. 建議發行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I. 背景

鑑於中國債券市場表現，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建議申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95,960,832元)的債券。將予發行之債券不得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債券發行將需要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董事會函件

批准。由於債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II. 建議債券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該等條款須視乎中國債券市場情況)：

建議債券發行的詳情如下：

- 規模： 面值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95,960,832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實際規模及發行期數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授權後，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發行期間的市況釐定，惟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方可作實。
- 投資者：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境內的公眾投資者銷售債券，且不會安排向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優先配售。
- 期限： 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十年，有一個或多個到期日。具不同到期日之債券的期限及規模，將由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授權後，根據發行前的市況釐定。
- 利率： 債券的利率將由本公司、保薦人／主承銷商與聯席主承銷商於債券發行前，按照市況磋商及釐定。
- 本金及利息支付方法： 建議債券發行的付息方法乃採用單利按年計息。最後一年的年息將於債券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支付。

董事會函件

- 擔保 : 建議債券發行不設置任何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 : 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債券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 決議案的有效期 : 徵求授權建議債券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內有效。
- 債券上市 : 完成建議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建議債券發行之條款定案後，保薦人／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將訂立承銷協議。

II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有關人士

謹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有關人士處理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建議債券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債券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擔保方案、信用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建議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
- (3) 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與建議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5)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建議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債券發行工作；
- (6) 辦理建議債券發行的申報、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7) 辦理與建議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有關人士的授權有效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債券發行的當日起至上述所有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IV. 債券償還保障制度

本公司採取多產業經營模式，各業務板塊經營情況良好，穩定的經營性現金流狀況和較強的盈利能力為償還債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礎。同時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眾多流動性良好的優質資產和多元化的融資管道，進一步強化了本公司按期償付能力。此外，本公司已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協調公司債券的按期償付工作，並通過在每年的財務預算中落實安排公司債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兌付資金，確保債券本息的如期償付。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後，董事會在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償付債券本息時，可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股息；
- (2) 暫緩實施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支出項目；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不得調離主要責任人。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因收購產生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且將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徐子瑛女士均於上海電氣總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此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2)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及(3)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及就建議債券發行的兩項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三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董事須就該三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1)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2)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3)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4)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擔保及授權本公司總裁於每筆擔保實際發生前進行審批，該授權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5)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債券發行；及(6)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有關人士處理建議債券發行的一切有關事宜。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僅於獨立股東已批准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後，方始生效。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有關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匯率換算

關於本通函內之匯率換算，以人民幣表示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17元(由人民銀行制定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匯交易的匯率)。

9.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1)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本通函第28至45頁所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3)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

(2)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詞語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8至45頁所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森第先生
張惠彬博士
呂新榮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
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及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項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343,304.75元（相當於港幣15,108,084.15元）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100%股本權益（「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51,811,463.03元（相當於港幣675,411,827.45元）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

同日，董事會建議修訂 貴集團與上電集團所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有關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配件(「CCT產品」)的年度上限。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僅於獨立股東已批准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方始有效。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建議收購及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計入新持續關連交易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收購及先前交易的總對價將為人民幣1,260,349,262.98元(相當於港幣1,542,655,156.65元)，超過港幣10,000,000元，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2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建議收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預期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該等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吾等亦曾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此而作出。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之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而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收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建議收購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全面工業設備製造綜合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ii)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及包裝設備、船用曲軸及其他電機產品備；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工程服務、金融服務及綜合貿易服務等功能服務。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表1：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917,633	62,957,499
年內利潤	<u>4,376,390</u>	<u>3,797,45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772,589
流動資產		83,942,470
(流動負債)		(67,384,741)
流動資產淨值		16,557,729
資產淨值		<u>37,655,77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約人民幣679.2億元及人民幣43.8億元，與去年的收入及利潤比較，增加約7.88%及約15.25%。誠如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報告所述，收入增加乃由於新能源、高效清潔能源、工業裝備及現代服務分部的增長，而年內利潤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及貴集團通過加強財務管理、質量管制及信息化管理，以優化管理，使貴集團得以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6億元及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6億元。

2. 訂立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本權益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本權益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的資料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上海電氣總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電氣保險經紀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再保險經紀及為受保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100%股本權益的原始成本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以下為根據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表2：上海電氣保險經紀的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036.6	12,656.3	4,259.8
除稅前溢利	3,001.5	3,682.5	955.9
除稅後溢利淨額	2,143.4	2,575.0	695.1
資產淨值	<u>17,031.0</u>	<u>13,447.7</u>	<u>12,142.9</u>

誠如上文表2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電氣保險經紀錄得的營業額及稅後利潤與去年相比分別上升約26.10%及約20.14%，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繼續出現正數財務業績。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有如此理想財務業績主要由於上電集團的成員公司對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

經審閱上述上海電氣保險經紀的財務資料後，吾等認為上海電氣保險經紀的保險業務呈正面趨勢。

上海電氣租賃的資料

上海電氣租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上海電氣總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電氣租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及交通設備的租賃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上海電氣租賃的主要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為上海電氣租賃的客戶將支付的租金總額。其反映上海電氣租賃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規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應收款項佔上海電氣租賃的總資產逾90%。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的原始成本與其對上海電氣租賃的增資合共約為人民幣505.5百萬元。以下為根據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電氣租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表3：上海電氣租賃的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46,411.9	233,138.1	63,427.2
除稅前溢利	47,398.1	79,847.8	23,117.6
除稅後溢利淨額	33,802.7	54,144.9	14,714.1
資產淨值	<u>298,350.0</u>	<u>515,979.9</u>	<u>530,694.0</u>

誠如上文表3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電氣租賃錄得的營業額及稅後利潤與去年相比分別上升約59.23%及約60.18%，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繼續出現正數財務業績。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海電氣租賃有如此理想財務業績主要由於中國租賃市場快速增長，支持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

經審閱上述上海電氣租賃的財務資料後，吾等認為上海電氣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處於升軌，與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快速增長一致。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結合貴公司的生產及融資資源達致協同效益，貴公司擬訂立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建議收購可補足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有助貴公司達到進一步整合業務的要求。貴集團預期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將(i)提高貴集團項目風險管理(特別是對大型發電廠項目和海外項目)的能力和(ii)提高貴集團對實物資產和貨幣性資產日常風險管理的能力。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正在為貴集團多家公司提供保險和保險經紀服務。由於貴集團業務發展，貴集團對保險服務需求預期將增長。因此，貴公司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100%股本權益以增強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和獲益於協同效益。貴集團預期上海電氣租賃將通過提供融資計劃以配合貴集團的生產或建設能力，從而提高貴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已成為一種普遍的市場做法)的核心競爭力。預計上海電氣租賃近期將更多地參與貴集團的多個項目。因此，貴公司建議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以增強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獲益於協同效益。據貴公司管理層指出，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亦有助貴集團把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

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以管理其他附屬公司相似的方式管理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業務。其將利用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現有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的業務營運，並將委任董事加入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以參與制訂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發展策略或其他重要決策。此外，貴公司已管理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起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金融業經營業務，貴公司將利用有關的經驗，與管理同屬在金融業經營的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業務結合起來。考慮到上文所述後，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貴公司將有足夠專業知識管理新業務。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就其日常業務及在不同生產及銷售階段一直有向保險公司(包括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購買保險及保險相關諮詢服務，尤其是海外項目。參考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源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8.5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58.9億元，增長約34.09%。貴集團不斷拓展海外業務，預期源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繼續提高。鑑於(i) 貴集團拓展海外市場及因而承受的風險將會增加；及(ii) 貴集團提升精細化運作水平的策略，包括風險控制及管理，吾等認為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可以利用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在保險方面的專業知識，以減低其海外投資及項目所承受的風險以及改善項目風險管理的能力及加強貴集團在房地產及貨幣資產方面日常的風險管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時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生產用途。作為中國最大規模全面工業設備製造商之一，貴集團在物業、廠房及機器方面作出龐大投資，以供生產之用。參考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報告，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36.2億元。鑑於其日後的發展及生產計劃，貴集團將會繼續在物業、廠房及機器方面作出巨額投資，而部分將向供應商租賃及透過融資租賃公司購買。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貴集團的成員公司，預期上海電氣租賃在融資租賃方面的經驗及對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需要的瞭解，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以及設備及機器的規格，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設備及機器供生產及發展項目之用，此種種將能夠令貴集團受益。上海電氣租賃自二零零五年起涉足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在業內擁有廣泛網絡。其在租賃(其中包括)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發電站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具有經驗，該等產品大部分貴集團均有生產。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可借助上海電氣租賃的網絡及經驗，結合貴集團的生產及財務資源，締造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即客

戶將採購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產品及上海電氣租賃將向該等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此舉將提高 貴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並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同時可把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勢頭，向外界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評估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時，吾等已於公開領域對此市場進行研究。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在中國上海舉行的第八屆中國國際金融論壇(www.ciff.org.cn)，與會的講者俱為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領袖，當中包括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的主席，彼等表示，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一直處於升軌，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之總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000億元，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將達約人民幣9,000億元，增長逾20%。雖然在絕對數值來說，融資租賃市場之總合約價值可觀，惟僅約中國總設備投資價值的約3%，反觀在美國及英國則分別達約38%及約42%。因此，預期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將享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零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零年城區固定資產(包括設備及機器)投資達約人民幣24.14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4.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中國二零一一年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2%，預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將分別為8.0%及8.5%。由於上述中國經濟上升預測，預期中國的固定資產(包括設備及機器)投資將會繼續增長，對融資租賃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考慮到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發展潛力壯闊。完成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預期能夠把握該市場的增長潛力，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而吾等認為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建議收購將促進 貴公司業務的整合、提升項目風險管理的能力及強化 貴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並有助 貴集團把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及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因此認為建議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及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343,304.75元(約相當於港幣15,108,084.15元)及人民幣551,811,463.03元(約相當於港幣675,411,827.45元)，乃經參考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相應章節所載，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分別人民幣12,343,304.75元及人民幣551,811,463.03元後釐定，對價金額與估值數額相等。估值報告採用重置成本法，並參考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達致估值。重置成本法為資產估值常用方法，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市場重置該資產所需成本為基準評估資產價值。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及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鑑於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0.9億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撥付建議收購的對價。

以吾等的盡職審查為目的，吾等就進行估值審閱並查詢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在對上市公司交易的估值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方面具有一些經驗。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估值師亦確認， 貴公司提供的重大相關資料已載入估值報告，且概無其他 貴公司向估值師提供或作出的關於目標公司之重大相關資料或陳述並無計入估值。此外，吾等亦審閱聘任估值師的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疇就須給予的意見而言屬合適，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疇有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報告給予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亦就估值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向估值師作出詢問。吾等獲估值師告知，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根據(其中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準則，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為制定中國估值準則之獨立機構，受中國財政部及中國民政部監管。吾等獲悉，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進行以下步驟以評估就估值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包括但不限於：(i)與 貴公司管理層會面；(ii)取得目標公司的所有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iii)進行市場調查並由公開資源取得統計數據；及(iv)審查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並於估值報告呈列目標公司的背景、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疇、主要假設、意見及其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為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吾等獲悉，在曾考慮之三個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當中，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市場法透過分析可比較業務之買賣估計市值，由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及保險經紀業尚處於發展的初期，故中國類似性質的相若可比較交易能作為有意義的指標為數不多，故市場法被視為並不適用。收入法集中評估所收購業務賺取收入的能力，而由於在當前全球及內地的宏觀經濟及金融情況，無法作出相對可靠的財務預測，故收入法被視為不適合。根據成本法的重置成本法，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價值以在公開市場重置該等資產的成本為指標，相對市場法及收入法，並考慮到各方法之缺點，成本法被視為估值之首選方法。考慮到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估值採納之主要基準、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及完整，因此估值實屬可靠。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電氣保險經紀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15.10百萬元)，較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14.86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高約人民幣0.20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0.24百萬元)，有溢價約1.65%。上海電氣租賃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51.81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675.41百萬元)，較上海電氣租賃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0.69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649.56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高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25.85百萬元),有溢價約3.98%。

由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及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的對價與根據估值報告的各自估值相等,而各自的估值與目標公司各自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故吾等認為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及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各自的對價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

(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55.78百萬元。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完成後,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i) 盈利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4,376.39百萬元。由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 而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完成後,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故預期 貴集團的淨利潤將會因此而增加。

(iii)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的對價將以現金支付, 故預期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v) 流動資金

由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的對價將以現金支付, 將有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因此, 預期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會減少。

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

(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55.78百萬元。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電氣租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5.98百萬元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i) 盈利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4,376.39百萬元。由於上海電氣租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54.14百萬元，而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電氣租賃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故預期 貴集團的淨利潤將會因此而增加。

(iii)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的對價將以現金支付，故預期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v) 流動資金

由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的對價將以現金支付，將有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51.81百萬元。因此，預期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會減少。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上述財務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會如是。

B)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

1.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事實上，貴集團根據多項採購協議進行交易，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貴集團與上電集團的持續採購交易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配件，供貴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載列貴集團與上電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款以及一般定價準則的框架。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海電氣租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及交通設備的租賃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於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收購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上電集團熟悉上海電氣租賃產品的規格及運作模式，並且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配合上海電氣租賃可能要求的新規定。預期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電氣租賃將就融資租賃繼續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因此，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所載申報、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有關交易亦成為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配合貴集團與上電集團進行的CCT產品交易的可能增長。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新持續關連交易實質上是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前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的交易之延續，且將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貴集團(包括上海電氣租賃)的一般

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 貴集團(包括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就融資租賃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上海電氣租賃產生收益的過往交易額，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可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注意，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僅於獨立股東已批准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方始有效。

2.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CCT產品的定價準則為：(i)按照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如有)；及(ii)如無政府定價，則不超過中國政府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釐定的水準(如有)；及(iii)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市價；及(iv)如個別產品並無市價，則為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協定的價格。此定價準則為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有關CCT產品的持續交易一直沿用，並將用於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評估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時，吾等曾審閱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就採購類似CCT產品的產品所訂立的合約樣本，將之比較 貴集團與上電集團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所訂立的合約。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上電集團收取的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的費用相若。

經考慮(i) 貴集團與上海電氣租賃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CCT產品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故吾等認為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修訂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4：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現行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u>902</u>	<u>1,278</u>	<u>556</u>	<u>1,500</u>	<u>1,600</u>	<u>1,700</u>
				<u>2,3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正式批准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及上電集團核心業務的當時現有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當時市況和 貴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產品供求而釐定，尤其是 貴公司多個進行中及當時有意投標的項目。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正式批准年度上限預期與自二零一一年起未來數年估計的收益增長及過去數年的增長一致而呈輕微上升趨勢。

誠如上文表4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的過往交易金額較二零一零年的年增長率約為41.69%，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現行年度上限分別約91.29%及約37.07%。鑑於(i)上述CCT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及(ii)中國於設備及機器方面的投資將繼續增加，預期會導致CCT產品的需求上升以配合 貴集團的生產(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分節)，吾等認為設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現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釐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及現行年度上限，而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

採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乃經參考(i)過往採購金額；(ii)上海電氣租賃及上電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及(iii)預期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而釐定。上海電氣租賃為融資租賃而向上電集團進行的採購並無季節性。考慮到(i)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均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上海電氣租賃潛在客戶初期的業務意向，上海電氣租賃及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將有大額交易。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之交易預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計劃。 貴公司從上海電氣租賃得知，上電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向上海電氣租賃出售設備以供融資租賃用途。此外，考慮到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後， 貴公司亦計及融資租賃市場之預期發展。

吾等已審閱上海電氣租賃的過往交易及發展計劃。吾等注意到上海電氣租賃就融資租賃用途於二零一零年購買設備及機器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當中約13.44%向上電集團購買，而於二零一一年就融資租賃用途購買設備及機器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5.66%)，當中約11.20%向上電集團購買。吾等亦已審閱上海電氣租賃的財務表現，並注意到上海電氣租賃受其快速增長的融資租賃業務所推動，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營業額增長約25.30%及約59.23%。根據上海電氣租賃的發展計劃及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上海電氣租賃日後將繼續在設備及機器上作出巨額投資，供融資租賃用途，以把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上海電氣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上海電氣租賃已與上電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上電集團熟悉上海電氣租賃產品的規格及營運模式，並且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配合上海電氣租賃可能要求的新規定，倘上電集團給予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者，則上海電氣租賃將繼續向上電集團購買設備及機器。考慮到(i)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之間的往績交易記錄；(ii)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i)上海電氣租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受其快速增長的融資租賃業務所推動，財務業績大幅增長；及(iv)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前景看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分節)，吾等認為設定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所釐訂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有關未來事項及假設而釐訂，該等未來事項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且亦並非 貴集團營運所賺取之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所收取實際金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4. 交易的年度審閱

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的詳情將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交易條款進行及並無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能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或交易並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本權益協議、上海電氣租賃股本權益協議及該兩項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本權益協議、上海電氣租賃股本權益協議及該兩項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項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獲授權利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

董事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徐子瑛女士於上海電氣擔任董事職務或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此彼等已就批准(1)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屬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倘其為控股股東)。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6. 專家

- 6.1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6.2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6.3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6.4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家樂。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興義路8號萬都中心30樓。
- (c)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9樓2921室可供查閱：

- 8.1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
- 8.2 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
- 8.3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
- 8.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8.5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
- 8.6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8.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相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2樓嘉慶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提供擔保及授權本公司總裁於每筆擔保實際發生前進行審批，該授權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債券發行；及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有關人士處理建議債券發行的一切有關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